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95年3月21日本校第24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6日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4日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0日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6日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7日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2日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凡使用本場館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

第二條 本場館包括：

- 一、 網球場、紅土網球場、新生籃球場、中央籃球場、半場籃球場、地震中心籃球場、排球場、高爾夫練習場、體能訓練場、草地手球場、人工草地球場、游泳池、田徑場、橄欖球場、棒球場、壘球場、棒壘球場練習區及足球場。
- 二、 體育館（含體育館前方廣場）、舞蹈教室、柔道教室、桌球教室、綜合球場、視聽教室、體適能教室、後舞台及其附屬設施。
- 三、 前二項場館範圍若有未盡事宜，得經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第三條 本場館在學期中平日不出借予校外團體，學期中假日及寒暑假不影響體育教學研究及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方可對外開放。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體育教學研究。
-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三、 本校核可之活動。
- 四、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活動。

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館之借用辦法：

一、 室外運動場、體育館及游泳池借用辦法：

- (一) 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須先向體育室預約場地，持學生事務處核准之活動申請書（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於活動前 2 週向體育室場地設備組辦理借用手續，並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並執據送體育室，以完成借用手續。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及教職員工所舉辦之活動，經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及教職員工活動主辦單位之辦公室確認參與人員全數為本校師生者，亦比照本條規定辦理，需於申請書加蓋單位戳章。（場地恢復應於申請書核定之時間內完成）。
- (二) 校外團體欲借用本場館（若活動借用範圍涉及田徑場，須併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辦理之），應於使用場地 1 個月前提出申請書並附計畫書，經本校同意後，於使用場地 2 週前派員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及簽訂借用合約書（附件一），並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和場地使用費，此項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場地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場地恢復應於申請書核定之時間內完成，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雇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責任，保證金之金額依據本場館收費標準繳交。本校社團、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舉辦之活動或由本校社團、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主辦與校外團體合辦、協辦之活動，開放校外人士參與者，依校外團體借用流程辦理之，場地收費以校外團體收費標準八折計算；其情況特殊者，場地收費優惠方式，得依參與狀況專案簽核。
- (三) 若校外單位借用，活動性質與規模涉及舞台、音響搭設及校園環境與安全之虞者，或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應於活動前三個月提出申請（圖一），由體育室通知本委員會，並另案簽核本校總務處、環安衛中心、校規小組及所有涉及之相關單位審核辦理。
- (四) 借用本場館其收費標準另訂之（如表一至表四）。

二、 網球場借用辦法：

(一) 個人辦證使用：

除本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優先使用外，凡下列各款之個人，得申請網球場使用證，並依規定進場掛證使用：

1.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
2. 本校兼任教師。
3. 本校學生。
4.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5. 本校校友。
6. 校外人士。

(二)申請網球場使用證之個人，必須於每季開始前 10 日至該季開始前繳費，並應依下列各款辦理申請。

1. 繳驗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人事室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繳交最近脫帽 2 吋光面半身照片。

(三)網球場使用證不得逾期使用、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時，予以沒入，半年不得申請球證。使用證毀損或遺失者，得依本條之規定申請補發，另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四)凡校友及校外人士，如有任何一季中斷繳費則視為棄權，由候補者依序遞補。如有任何特殊情況如出國考察、短期國外居留，無法如期辦理繳費者，可辦理保留會員資格，保留時間至多以 1 年為限。

(五)團體借用：日、夜間網球場除體育教學研究、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外，會員得依球場開放時間憑證登記租借，惟經核可繳費者，於使用前均須攜帶球證及繳費收據，交球場管理員備查許可後，方得使用。

(六)使用或借用本場地，其收費標準另訂之(如表五、表六)。

第五條 本校室外運動場區及體育館使用、借用須知：

一、 室外運動場區及體育館開放時間：

- (一) 週一至週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 (二) 週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三) 國定假日休館。

二、 各室外運動場區及體育館使用須知：

- (一) 除棒壘球場及棒壘球場練習區外，其他各運動區，嚴禁打棒壘球；在禁止打棒壘球之各運動區違規者，經管理員或駐警隊巡邏發現，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否則發生安全上或傷害他人情事，應負全責。(體育教學研究、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場地除外，惟安全秩序自行負責。)
- (二) 除體育教學研究或經特准外，非經允許不得於運動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其他具有危險性活動。(教師之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場地除外)。
- (三) 在運動場區內散步、打拳等休閒活動時，應注意週邊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並嚴禁穿越棒、壘球場區。個人使用跑道以不妨礙預先登記使用之各機關團體為原則。內側跑道以體育教學研究及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為優先。田徑場使用以田徑運動為主，未經核准及教師在場，禁止進行球類等運動或田賽運動。
- (四) 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項目，應於使用前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虞後，方得使用。
- (五) 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為維護運動場地，室外運動場區場地得不開放使用，以維護安全，違者其安全問題自行負責。
- (六) 為顧及安全，室外運動場區及體育館一律嚴禁天燈、營火、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
- (七) 籃網、籃框、手球門及足球門等相關設備，嚴禁攀爬及懸吊，使用運動場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使用，如造成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八) 本場地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 (九) 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運動場區，有安全顧慮或可能有損場地設施者，管理人員得隨時禁止使用。
- (十) 圍網嚴禁攀(鑽)爬，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如有故意損毀應照原狀修復或照時價賠償，違者依校規處分，情節重大者，依法送警方辦理。
- (十一) 高爾夫球場練習區，使用時憑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向管理人員借用球具，活動結束後，即刻歸還球具，並取回證件。

(十二)未經體育室許可，不得私自於借用場地內之插座插接電器、更改原有配電盤配置或私自接水管使用。

(十三)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入體育館內之運動場所，並請穿運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以免損壞木質地板。

三、各室外運動場及體育館借用須知：

(一)借用單位借用運動場經本校核可者，應遵守使用運動場之相關規定，並依各運動場之性質使用；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自行轉讓。使用運動場違反前款規定或違反法令者，本校得隨時停止使用，並得由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勒令使用人員離開運動場地。使用運動場地而有損毀建物、設備、器材或他人之物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借用人如有數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借用單位(人)借用本校室外運動場區，如屆時未使用，除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外，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1. 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

2. 因故終止借用，而於活動前7日通知體育室者，得請求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3. 因故需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活動前7日向體育室另提出變更申請。如無法變更時，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三)室外運動場區經核可借用後，本校有急需時或場地因天然災害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或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因前項情形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退還其所繳之全部費用。

(四)借用單位若違反本實施細則情事者，得暫停其借用權利1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五)棒壘球場於體育教學研究及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期間，校外人士不得使用，其餘期間得開放借用。

(六)為推廣棒球運動，開放期間棒壘球場免費提供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社團學生棒球隊及社區學生棒球隊練習及舉辦聯賽，場地借用方式則比照校外團體辦理。

(七)借用單位(人)對於場地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清潔、交通等事宜，應自行訂定周密計畫確實執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

得聯繫後通知本校（本校社團應以書面通知駐衛警察隊），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人）應負全責。

- （八）借用本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必須向政府有關機關報備者，應於使用日期 14 日前，檢附有關機關核准公函、活動計畫書，提供審查。本校僅提供場地，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借用單位（人）應為參與活動人員辦理適當額度之意外保險。
- （九）借用單位（人）因違反相關法規造成本校損害，或使本校遭行政機關科以行政罰，借用單位（人）對本校之損害及罰鍰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罰鍰及相關損害賠償由借用單位（人）另繳清後，歸還保證金。
- （十）借用單位（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音響、電腦設備等各項設備，亦不得在本場地內外擅設售票所、販賣攤位，任意張貼海報宣導標語、吊燈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等。
- （十一）使用場地除應遵守本校噪音污染管制管理要點外亦須遵守政府噪音管制標準等相關規定。
- （十二）如需擺設攤位，須置於指定位置，販賣之食品與物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販賣單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三）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管理人員即可停止使用，所繳場地費用全數沒入，並依法報請處理，借用單位亦不得向本校索取相關賠償：
 1. 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
 2. 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3. 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含未經核准之集會）。
 4. 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5. 有安全顧慮、可能或已經造成本場地設施損壞者。
 6. 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四、戶外籃球場、排球場、人工草皮球場、足球場、棒壘球場及棒壘球場練習區線上預約須知：

- （一）線上預約功能，僅開放給臺大校內單位、系所學會、校隊、以及社團以單位名義免費預約，並僅限具有校內身分人員入場；本場地並未開放給個人會員。
- （二）大學部學生以系隊名義申請；碩博士班研究生以所隊名義申請。
- （三）活動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活動及人員的安全。

- (四) 各隊請於每月 15 日上午 0 時至 19 日下午 11 時 59 分上網登錄次月場地使用，20 日上午 10 時進行電腦抽籤，7 日內 (含例假日) 至體育館辦公室完成確認手續。逾期則取消該時段場地使用，開放其他單位申請或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使用。
- (五) 網路抽籤登記權限為一學年，請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新學年度申請作業，逾期者將暫時停權，直至完成新申請作業後，始得開放權限。
- (六) 戶外籃球場、排球場週一至週六夜間燈光至下午 9 時 30 分止，其餘球場夜間無照明設備。

第六條 本校網球場使用須知：

一、球場開放時間：

(一) 日間：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二) 夜間：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二、本場地日間使用 (非假日) 上午 9 時後為體育教學研究、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校外人士不得使用 (紅土及新生網球場於寒暑假期間得適度開放)。

體育教學研究、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外活動，得優先使用紅土及新生網球場。

三、使用網球場應按掛證順序輪流使用，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如場地有空時，得繼續掛證使用。

四、凡服裝不整 (如赤膊、著背心或未穿網球鞋者)，禁止入內活動。

遇雨天時，因地面濕滑，暫停開放使用，以維護安全，違者其安全問題自行負責。

五、凡違反本實施細則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請其離場並視其情節輕重，報請管理委員會處理。

六、凡申請網球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及延期。網球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 1 年。

(一) 退費：

1. 繳費後 7 日內，若未使用網球場，可退回全部款項。

2. 超過 7 日後，以已繳費用總金額減去已使用時間比率 (辦證日至提出日) 辦理退費。

3. 當月份使用次數乘以公告單價超過單月公告單價者，當月不得退費，剩餘月份以「月」為單位比率退款，即未滿 15 日算半個月、15 日以上算 1 個月，另扣手續費 100 元。

(二) 延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書面提出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1. 單次出國逾 15 日者，依規定辦理暫停會員權益，其期間以 6 個月為限。
2. 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3. 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 6 個月嬰兒之需要者。
4. 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當兵前提出申請，退伍後 2 個月內提出恢復申請)
5. 因職務異動而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前項情形應檢附各款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通過申請另收手續費 50 元。

(三) 備註：

1. 如有因換發新證致無法識別使用狀況者，不接受延期之申請。
2. 計算費率以實際支付金額扣除原始計費金額為基準。

第七條 本校戶外游泳池使用須知：

一、本校游泳池使用須知及規定事項：

開放時間：本泳池開放，年分夏泳、冬泳二季，上游泳課開放 2 條水道供會員使用。

(一) 夏泳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1.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止。
2. 週六、日自上午 6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
3. 國定假日全天停止開放。

(二) 冬泳期間：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翌年 4 月 30 日止。

1. 週一至週日每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止。
2. 國定假日全天停止開放。

(三) 本校戶外游泳池於年度歲修（每年農曆正月初一至十五日）或經核准之比賽活動及不可抗拒之因素足以影響使用者安全時等事宜，得暫停開放。

(四) 游泳證申請須知：

1. 繳交申請表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辦者申請人須蓋章。

2. 繳交最近 1 年內脫帽 1 吋光面證件照片 1 張。
3. 檢驗證件及繳費。
4. 申請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 40 分。
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40 分。
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0 分。
5. 申請地點：本校綜合體育館 B1 訂位售票處。
6. 會員證請妥善保管，若遺失補發或損毀換新證件，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二、本校戶外游泳池規定事項：

- (一) 開放對象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身高不及 140 公分及超過 65 歲者，須由有能力照顧之持證者陪同始得入池。如健康檢查正常，自認為無須他人陪伴，須立切結書，並自行負責安全。罹患心臟病或高血壓者，須先得到醫師指示並出示證明方得辦證。
- (二) 除修習本校游泳課程（含運動代表隊訓練）之外，使用本池 1 日以 1 次為限。
- (三) 修習游泳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入池。
- (四) 為維護大眾安全，本池禁止使用者攜帶衣物、蛙鞋、潛水蛙鏡、救生圈、游泳圈、球類、水上玩具及其他非經核准之物品入池、兒童可套帶手臂圈。
- (五) 使用者入池前必須先沐浴、穿著泳池專用游泳衣褲並戴泳帽以維護水質清潔。本池禁止穿著海灘褲以及白色或透明泳衣褲。除游泳專用水鏡外，本池禁止配戴近視、遠視或散光眼鏡以及玻璃製品的水鏡、眼鏡等入池。
- (六) 凡有皮膚病、砂眼、癩癩症、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者，不得申請會員證。
- (七) 本池四周走道、淋浴、更衣室設備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八) 嚴禁在本池四周及池內嬉戲、追逐等危險活動，如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九) 凡不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規勸，並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者，救生員或管理員得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泳池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十) 本池禁止穿皮鞋或拖鞋入場。
- (十一) 本池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 (十二) 本池除運動代表隊訓練外，禁止跳水。
- (十三) 使用者得使用本池所提供之開放式置物櫃，於游泳完後取回所有之物品，租 櫃及投幣櫃請勿置放貴重物品，本池只提供使用之便利，不負保管之責。
- (十四) 使用本池者遇雷鳴及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即離池。
- (十五) 凡申請會員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及延期。會員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 1 年。

1. 退費：

- (1) 繳費後 7 日內若未使用游泳池，可退回全部款項。
- (2) 超過 7 日後以已繳費用總金額減去已使用時間比率（辦證日至提出日）辦理退費。
- (3) 當月份使用次數乘以公告單價超過單月公告單價者，當月不得退費，剩餘月份以「月」為單位比率退款，即未滿 15 日算半個月、15 日以上算 1 個月，另扣手續費 100 元。

2. 延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書面提出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 (1) 單次出國逾 2 個月者，依規定辦理暫停會員權益，其期間以 6 個月為限。
- (2) 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 (3) 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 6 個月嬰兒之需要者。
- (4) 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當兵前提出申請，退伍後 2 個月內提出恢復申請)
- (5) 因職務異動而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前項情形應檢附各款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通過申請另收手續費 50 元。

3. 備註：

- (1) 如有因換發新證致無法識別使用狀況者，不接受延期之申請。
- (2) 計算費率以實際支付金額扣除原始計費金額為基準。

- (十六) 使用者應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指導，及共同維護愛惜設備並歡迎提供意見改善缺失，以提升品質。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表一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室外運動場區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對象	田徑場	橄欖球場	棒球場	籃球場	籃球場	棒壘球練習區	人工草皮 球場
		足球場	壘球場	排球場	半面	手球場	
學生 團體	免費						
教職員工 團體							
校外 團體	30,000	24,000	14,400	4,800	2,500	3,600	2,000
收費 單位	以時段為計價單位(每場地)						小時為計價 單位
備註	<p>1.校外團體須繳交保證金，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一倍計算，如有特殊情形，保證金收取金額，本校保留另議之權利。限現金或即期支票，應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確認無損壞場地設備、器材及繳清一切費用後，無息退還。</p> <p>2.上午時段 8:00~12:00；下午時段 13:00~17:00；夜間時段 17:30~21:30。</p> <p>3.依據 103 年 4 月 23 日研商中研院與臺大互惠事項工作會議決議，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研院員工比照本校同仁收費標準。</p> <p>4.夜間時段借用除須繳交場地費並應繳納照明費用，照明費為場地費 35%。</p> <p>5.本校體育室主辦之全校性體育活動及校際性競賽、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准之校內社團活動，經本校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及教職員工活動主辦單位之辦公室確認，參與者全數為本校師生或為體育室邀請之參賽單位，借用本表所述場地，可免費使用。</p> <p>6.本校社團、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舉辦之活動或由本校社團、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主辦與校外團體合辦、協辦之活動，開放校外人士參與者，依本實施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場地收費以校外團體收費標準八折計算。</p> <p>7.借用單位若違反本實施細則各條情事者，得暫停其借用權利 1 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p> <p>8.大型活動中之舞台，逾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列高度、面積者即屬之。</p> <p>9.校外團體租用本表各場地，其活動參與人數達一定規模時，應繳交場地清潔費用，其繳費金額及方式如下： （一）每日活動預計參與人數或實際參與人數達 1000 人而未滿 4000 人時，每日應繳交場地清潔 10000 元。 （二）每日活動預計參與人數或實際參與人數達 4000 人時，每日應繳交場地清潔 20000 元。 （三）活動申請人應於活動 3 日前檢具核准文件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繳費事宜。 （四）若活動實際參與人數與預估參與人數差異過大而有短繳費用之情形時，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 3 日內補繳相關差額。</p> <p>10.校外團體申請借用本場館，經審查通過自通知之日起 3 日內，應按場地費用 30%繳納定金。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p>						

表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體育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對象	綜合球場	羽球場	桌球室	舞蹈教室	視聽教室	柔道場
學生團體	2,400 元	120 元			180 元	
教職員工團體	4,800 元	240 元			360 元	
校外團體	18,000 元	480 元			960 元	
收費單位	以時段為計價單位	以每小時每面(桌)為計價單位		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		
備註	<p>1.學生團體及教職員工團體借用綜合球場時，如有逾時之情事，則按該場地每小時收費乘以 1.5 倍計算，如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但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p> <p>2.校外團體借用須繳交保證金，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一倍計算，如有特殊情形，保證金收取金額，本校保留另議之權利。限現金或即期支票，應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確認無損壞場地、設備、器材及繳清一切費用，以及無逾時之情事後，無息退還。如有逾時之情事，則按該場地每小時收費乘以 1.5 倍計算，如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但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最高以不超過其所繳交之保證金為限。</p> <p>3.上午時段 8:00~12:00；下午時段 13:00~17:00；夜間時段 17:30~21:30。</p> <p>4.依據 103 年 4 月 23 日研商中研院與臺大互惠事項工作會議決議，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研院員工比照本校同仁收費標準。</p> <p>5.本校體育室主辦之全校性體育活動及校際性競賽、參與者全數為本校師生或為體育室邀請之參賽單位，借用本表所述場地，可免費使用。</p> <p>6.大型活動中之舞台，逾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列高度、面積者即屬之。</p> <p>7.校外團體租用本表各場地，其活動參與人數達一定規模時，應繳交場地清潔費用，其繳費金額及方式如下： (一) 每日活動預計參與人數或實際參與人數達 1000 人而未滿 4000 人時，每日應繳交場地清潔 10000 元。 (二) 每日活動預計參與人數或實際參與人數達 4000 人時，每日應繳交場地清潔 20000 元。 (三) 活動申請人應於活動 3 日前檢具核准文件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繳費事宜。 (四) 若活動實際參與人數與預估參與人數差異過大而有短繳費用之情形時，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 3 日內補繳相關差額。</p> <p>8.校外團體申請借用本場館，經審查通過自通知之日起 3 日內，應按場地費用 30%繳納定金。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p>					

表三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戶外游泳池個人辦證使用收費標準

(年分夏冬二季，一季半年)(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半年費	月費	單次
本校在校學生	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學校所發之學員證。	400 元	100 元	50 元
本校在職及退休之教職員工、進修推廣部學員、本校教職員工直系尊親屬及未滿 20 歲之卑親屬及配偶、校總區服務之中央研究院現職人員	本校各單位所發之教職員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1200 元	300 元	
1.本校畢業校友 2.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年齡二十歲以上	1.出示本校教職員工證、畢業證書、校友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2.檢驗身分證。	3,500 元	700 元	100 元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或捐獻本校一定額度金額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經簽奉校長核可。	本項人員免費		
校外人士		7,000 元	1,500 元	100 元

備註: 1.未滿 6 歲以下兒童免予收費，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依校外人士收費標準予以半價優惠，有其他優惠者擇最優者使用；但出租或出借之場地及設施，不適用前開優惠規定。

2.年滿 65 歲長者，依校外人士收費標準予以半價優惠，有其他優惠者擇最優者使用；但出租或出借之場地及設施，不適用前開優惠規定。

表四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室外泳池團體借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條水道		
時段	學生團體	教職員工團體	校外團體
08:00 至 12:00	600	1,200	2,400
13:00 至 17:00	600	1,200	2,400
17:30 至 21:30	900	1,800	3,600

備註: 1.泳池開放時段不予租借,經校方核可之校際以上活動除外;經核准外借之活動須於一周前知會泳客。

2.校外團體借用,須繳交保證金,保證金額為一個時段收費之一倍,活動結束後場地器材無損,保證金無息退還。

3.依據 103 年 4 月 23 日研商中研院與臺大互惠事項工作會議決議,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研院員工比照本校同仁收費標準。

表五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網球場個人辦證使用收費標準（一季三個月）

申請人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季費	月費
本校在校學生	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學校所發之學員證。	200 元	100 元
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名譽教授及約聘僱人員、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職員	人事室或事務組所發之教職員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600 元	250 元
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名譽教授及約聘僱人員之配偶、直系尊親屬及未滿二十歲之直系卑親屬	1.人事室或事務組所發之教職員工證。 2.檢驗身分證。	600 元	250 元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僱人員	人事室或事務組所發證明文件。	600 元	250 元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本校所發之退休文件。	600 元	250 元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年齡二十歲以上	1.人事室或事務組所發之教職員工證。 2.檢驗身分證。	1,000 元	400 元
本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本校研究專案助理人員、在本校校區之非本校單位之現職人員、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員、技術員、交通佐理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年齡二十歲以上	1. 繳本校所發有效期間合約證明影印本一份 2.人事室或事務組所發之教職員工證。 3.檢驗身分證。	2,000 元	900 元
本校畢業校友	1.出示本校畢業證書或校友證。 2.檢驗身分證。	2,000 元	900 元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或捐獻本校一定額度金額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經簽奉校長核可。	本項人員免費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之直系親屬	1.出示本校人事室所發退休證明文件。 2.申請人之身分證。	2,000 元	900 元
校外人士		4,000 元	1,500 元

備註 1. 年滿 65 歲長者，依校外人士收費標準予以半價優惠，有其他優惠者擇最優者使用；但出租或出借之場地及設施，不適用前開優惠規定。

表六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網球場團體借用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對象 \ 場地	新生網球場 (1 小時 1 面球場計)	紅土網球場 (1 小時 1 面球場計)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本校師生團體夜間借用	420 元	420 元
本校師生團體日間借用	200 元	200 元
校外人士團體日間借用	420 元	420 元
校外人士團體夜間借用	600 元	600 元
備註	1.夜間借用限至少每次 2 小時 2 面球場。 2.日、夜間登記應於 1 週前辦理。 3.例假日依夜間收費標準為基準。 4.依據 103 年 4 月 23 日研商中研院與臺大互惠事項工作會議決議，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研院員工比照本校同仁收費標準。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戶外運動場館租借合約書

租借合約書（校外用） 清潔承諾書（校內用）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申請，出借校園戶外運動場館供乙方活動，為維護雙方權益，特訂本合約。

一、甲方之義務：出借校園場地供乙方活動

借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

借用地點：_____

二、乙方之義務

1. 應遵守甲方「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之規定。
2. 維護校園秩序、整潔、安全並負責復原場地，相關維護及復原所需之經費由乙方負擔。
3. 販賣之食品與商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 為用電安全考量，應使用本校提供之電源及延長線（1攤位限用1條），禁止串接或使用自備延長線及私接校區電源。若使用發電機，佈線時不可妨礙交通動線及行人安全。
5. 不得干擾甲方教學研究及校隊練習活動。
6. 活動期間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本校噪音污染管制管理相關規範。

三、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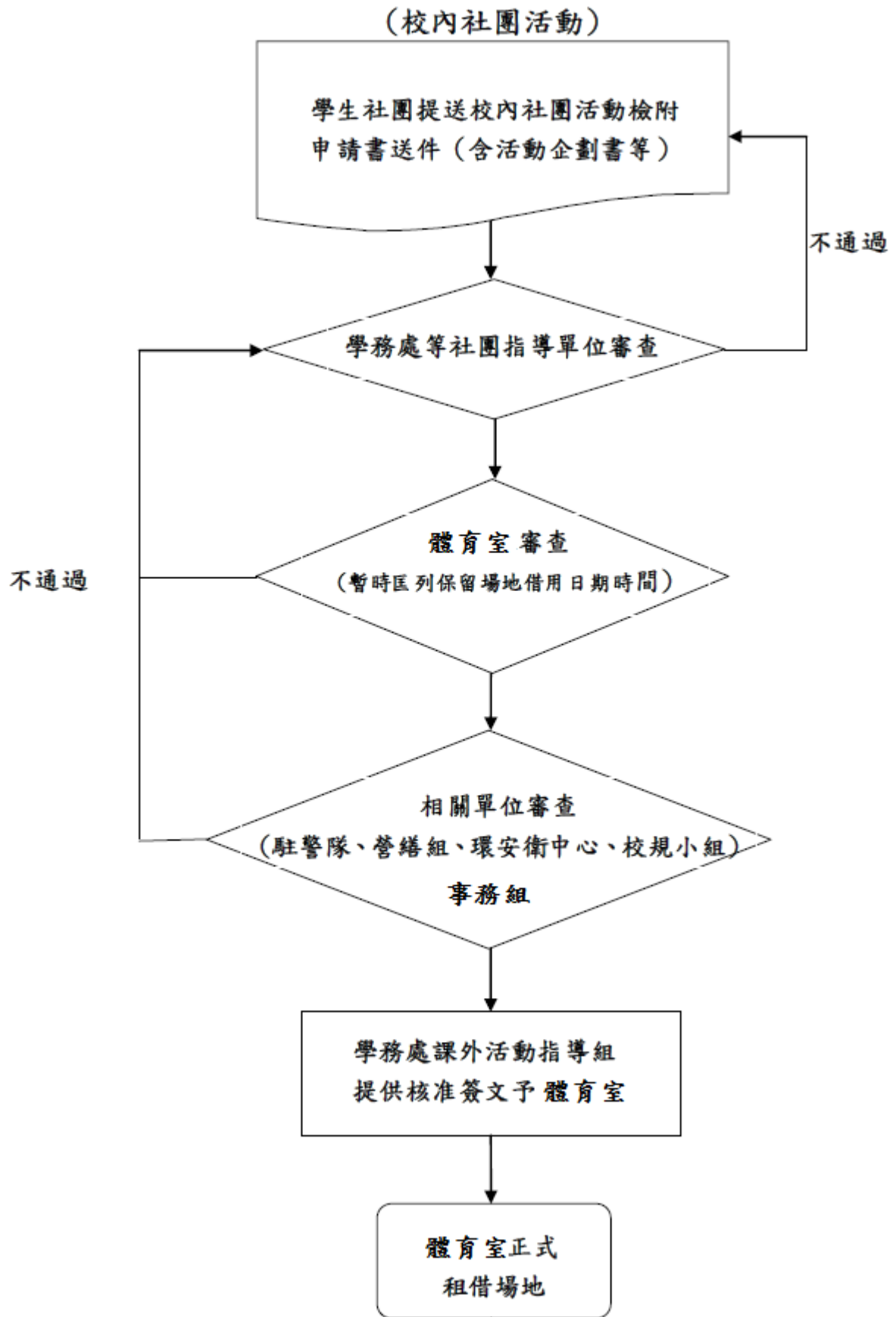
雙方在借用期間如有爭議時，依誠信原則解決，否則由甲方（國立臺灣大學）裁定之。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

乙 方：

代表人

圖一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戶外運動場館租借流程圖



(校外社團活動)

